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顏武龍

顏佑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逸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